

6—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彙計表.....	5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6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6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102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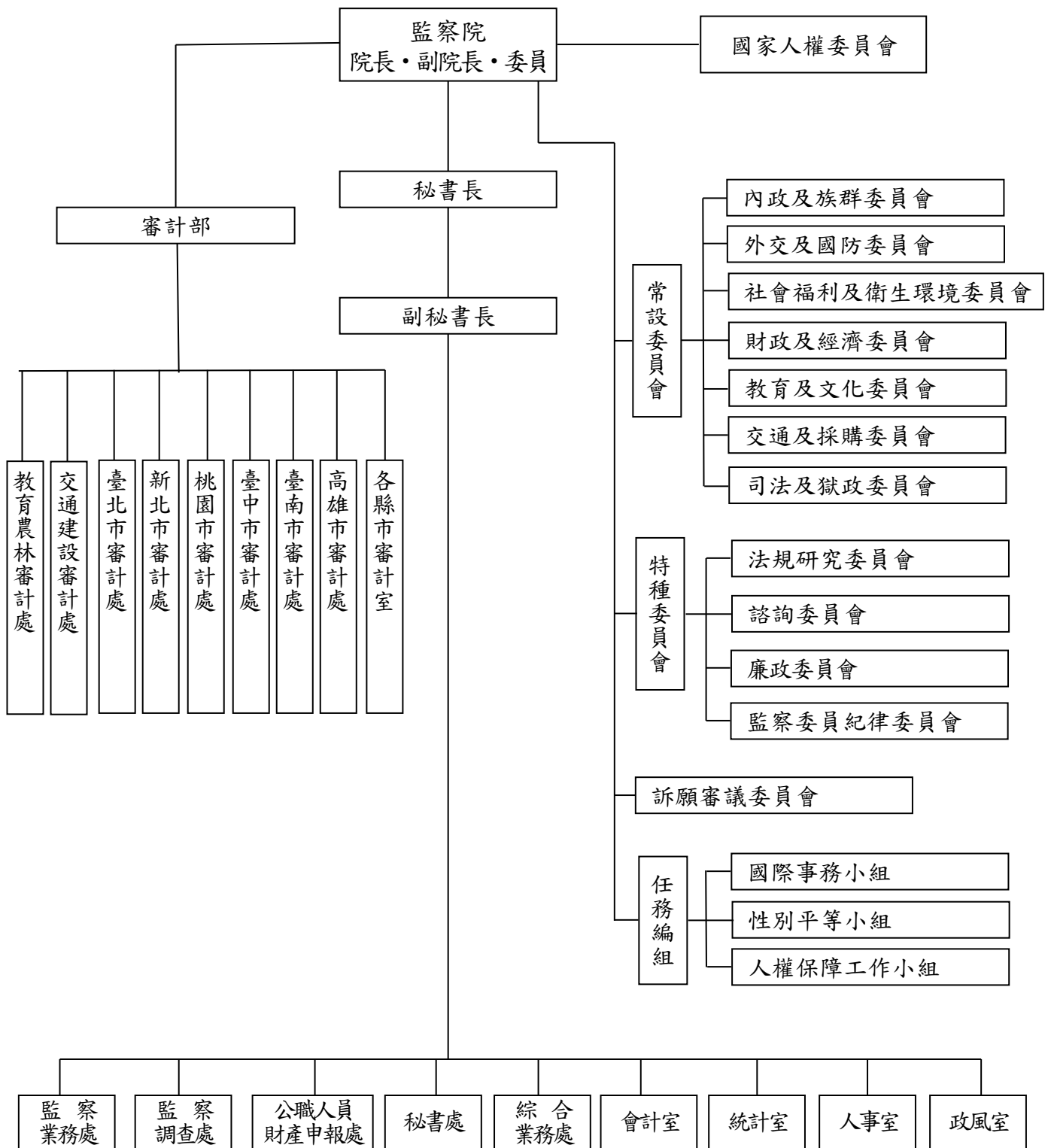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依照監察院組織法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掌管相關事務。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並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48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8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以達良善治理，增進全民福祉，落實人權保障。115年度將依據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監察職權績效，善盡憲政機關職責

- (1) 優化陳情服務輔助機制，精進陳情案件處理流程與效能，強化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精準掌握陳情要旨與問題爭點，提升處理陳情案件之深度與廣度，有效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
- (2) 恪遵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以促進訴訟程序，提升糾彈效能；研析懲戒法院判決就彈劾案文所列違失事實及適用法律條款採認情形，精進彈劾案文品質，提升效能。
- (3) 深化巡察作為，完善巡察機制及法令，優化巡察規範，精進巡察議題規劃，實地查察機關工作及設施，提出問題及具體建言，增進政府施政品質。
- (4) 對於政府執行政策常見違失態樣、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提出建議意見供有關機關注意改善。
- (5) 就行政機關違失屬實審慎立案調查，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調查意見，確實追蹤機關改善情形，或適時辦理質問，追究相關責任，促其澈底注意改善。
- (6) 籌組專業團隊協助委員調查，優化人力資源運用，強化經驗傳承，辦理系統性訓練，跨域學習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效能；精進調查報告撰擬技巧，落實把關機制，促進調查書類品質之有效提升。
- (7)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審計部函報案件，提出審議意見並適時推派委員調查，送請審計部或有關機關處理改善，發揮監察與審計合作職能。
- (8) 強化與審計機關雙向聯繫，增進溝通合作，借鏡審計機關運用人工智慧實績，落實查察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違失情事，彰顯監察權與審計權之協同綜效。
- (9) 適切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落實法制作業規定，持續關注監察法等法令之修正進度，適時提供法制建議；提升訴願效能，兼顧程序正義，檢討訴願決定理由，確保法令適用之正確性，精進訴願決定品質。

2. 完善人權職權運作，推動人權理念普及

- (1) 推動人權職權運作相關法規修正，辦理人權侵害及陳情申訴調查，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 (2)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3)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 (4) 落實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合作，促進人權教育與保障。
- (5)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深化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3. 貫徹陽光法令精神，促進廉能治理實現

- (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深化調查作為，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及行政執行之移送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等事項，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2) 賡續以數位科技、實地及平面等多元宣導說明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落實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降低違法情事。
- (3) 持續友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使用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強化資料完善正確，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有效提升查核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
- (4) 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持續連結相關廉政機關共同打擊貪腐，建構嚴密防貪網絡，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營造廉能治理環境。

4. 應用新興數位科技，增益業務執行效能

- (1) 建構新興數位科技應用環境，落實智慧政府便民政策；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精進功能及強化資安防護；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強化介接效能及資料傳輸安全。
- (2) 優化網路及備份系統架構，提升網路可用性及備份還原量能；維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落實資安等級A級機關法遵事項；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防禦縱深機制，提升整體資安防護韌性。
-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民國61至81年監察院具重要歷史保存價值之檔案，辦理移轉作業。
- (4) 審慎配置機關資源，有效控制歲出規模，覈實編列各項計畫經費需求；精進機關內部審核，落實友善報支環境，本摺節原則強化支出效率。
- (5) 定期發布各項統計資訊，提供便捷查詢功能；編印《監察統計提要》，上載於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撰擬簡要統計分析，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統計資料。

- (6)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強化防貪網絡，審慎處理陳情檢舉並追究涉及貪瀆不法情事；落實機密維護，並掌握預警通報等機制，強化機關安全。
5. 加強公眾溝通服務，維繫國際監察交流
- (1)積極掌握媒體及國會動態，提升與媒體及院際間良好聯繫及溝通效益；精進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業務，主動對外表達立場，迅速回應負面報導，增進各界對監察院之認同及支持。
- (2)編印《監察報告書》、《監察院實錄》等綜合性出版品，彙集職權行使成果及重要院務紀實；適時更新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示內容，以規劃增設數位展板等方式，多元展現監察成果。
- (3)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國際會議，善盡會員義務，並增進與國際監察社群互動。
- (4)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爭取重要人士瞭解我國監察制度與成果，提升友我情誼，促使雙方緊密合作交流。
- (5)擇選重要職權行使消息，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等，並編印《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向國際發聲；適時翻譯國際監察專書，促進國內外監察知識交流。
6. 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培育建構優質團隊
- (1)暢通同仁陞遷管道，兼顧職缺內陞及外補，延攬拔擢優秀人才；適時辦理職務遷調，增加同仁職務歷練，培育人才促進交流。
- (2)規劃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專業知能，增進運用資訊科技、面對變革及新興業務之處理能力；擇優選薦參加各訓練機關(構)及相關機關開辦之訓練課程，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提升素質激發潛能。
- (3)依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等面向覈實考評與辦理獎懲，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發揮績效管考之積極性功能；審慎辦理模範及各類績優、特殊績效人員之選拔及表揚，鼓勵同仁爭取榮譽，形塑典範學習之良性循環。
- (4)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文康活動促進同仁情誼交流，凝聚組織向心力；賡續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優化人事服務品質，並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
7. 維護國定古蹟建物，提供安全辦公環境
- (1)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2)檢測維護與保養電氣、消防、空調、監視系統等設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3)強化建物消防韌性，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完善辦公廳舍防火安全。
- (4)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提升用電安全及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能減碳。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培育建構優質團隊。	暢通同仁陞遷管道，規劃多元訓練課程，覈實考評辦理獎懲，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強化同仁專業知能，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品質，有效發揮監察功能。
	2. 應用新興數位科技，增益業務執行效能。	1. 維持資通設備、監察職權及行政支援系統正常運作；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試行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推動資訊（安）職能及新興科技應用培訓。 2.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及修護，增進檔案應用效能及保存史料價值。 3.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加強公眾溝通服務，多元展現監察成果。	提升與媒體及院際間良好聯繫及溝通效益，適時回應報導；並編印監察報告書、英（西）文年報等出版品，公開監察成果及院務紀實，增進各界對監察院之認同及支持。
議事業務	1. 遵循議事程序規則，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等會議，依據決議確實執行；持續建置議事資料，提供便捷檢索。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簽註）意見，並依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議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對績效不彰案件加強查究。
	3. 維繫國際交流，增進與國際監察社群互動。	1.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等國際會議，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增進與國際監察社群互動。 2. 將重要職權行使消息，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等，並適時翻譯國際監察專書，促進監察知識交流。
調查巡察業務	提升監察職權績效，善盡憲政機關職責。	1. 重視人民陳情案件訴求，保障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監督公務人員與機關行政違失，落實監察審計綜效。 3. 恪遵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期程。 4. 完善巡察機制、強化巡察職能、優化巡察議題，提升巡察績效。 5. 核派專業或具協查經驗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提升調查效能，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中央政府各部門之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其行政措施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情形，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及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際人權公約是否相符並提出巡察意見，提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並貫徹追蹤管考，落實糾正功能。
財產申報業務	貫徹陽光法令精神，促進廉能治理實現。	1.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深化調查作為，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及行政執行移送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等事項，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2. 賡續多元宣導說明方式，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落實法治觀念及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降低違法情事。 3. 持續友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使用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強化資料完善正確，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查核品質及行政作業效能。 4. 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持續連結相關廉政機關共同打擊貪腐，建構嚴密防貪網絡，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營造廉能治理環境。
國家人權業務	完善人權職權運作，推動人權理念普及。	1.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2.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報告。 3. 辦理人權侵害及陳情申訴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4. 持續推動與國內外機關團體合作，增進人權教育與保障。 5. 深化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促進國際合作。
營建工程	維護國定古蹟建物，提供安全辦公環境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
其他設備	1.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建築附屬設備，提供節能及友善辦公環境。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電器、空調、供電、議事及樓梯輪椅升降平台等設備。
	2. 充實專業圖書，並提高資通訊設備效能，優化資訊系統平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充實專業中外圖書及期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2.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 3.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4.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5. 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介接。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辦理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 3. 辦理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應用效能。 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5. 維運資通設備及系統運作；落實資安管理；強固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6. 對外公開監察職權行使概況，並增進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效能。	1. 112 年 12 月 19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3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109 項課程，參訓 3,969 人次。另辦理職員國內進修補助共 1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36,563 元。 2. 113 年 1 月及 12 月分別薦送人員參加「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教育訓練」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 3. 同步推動本院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典藏，計完成 85 年以前早期重要檔案掃描 481 案、21 萬 1,737 頁，現行重要檔案掃描 67 案、10 萬 165 頁。 4. 執行 113 年防貪反貪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受理檢舉他機關貪瀆不法案件 226 件；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3 案次及重要節日期間院區安全檢查 2 次；疏處聚眾陳情活動 40 案次。 5. (1) 辦理資通訊設備及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支援本院各單位業務運作。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維持 ISO/CNS 27001 資安雙認證證書之有效性。 (2) 辦理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及遠距行動辦公等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軟體更新，強化資安縱深防護水準。 (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及資安健診，掌握資安問題全貌，精進資安管理措施。 6. (1)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 112 年監察報告書、監察院公報；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12 支，公開監察職權行使概況。 (2) 召開記者會計 25 場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491 則，積極掌握時效，即時發布新聞。 (3) 接待參觀人數計 3,887 人次，辦理導覽 311 場次，適時安排宣導監察職權，俾參訪民眾深入瞭解本院職權功能及行使績效。
議事業務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事務交流。	1. 113 年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等會議各 12 次、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強化議案傳達即時性、議事資料檢索應用，計登入 832 次、檢索 1,064 次、檢視 1 萬 2,671 筆、下載 1,360 筆。 2.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共舉行委員會 84 次、聯席會議 453 次，報告事項共有 820 案，討論事項共有 2628 案，其中調查報告 274 案，均經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並已依決議糾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中；上開 274 件調查案中，另提出糾正案 101 件，均已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四、五屆未結調查、糾正案件，加強清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 3. (1) 審議審計部函報 112 年度中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續處情形，合計共審核 809 項。審議結果：派查 36 項，58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送調查/督導委員參考 5 項，存查 295 項，其他 420 項。 (2)113 年 1 至 12 月，依審計部函報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案件，經調查後移送各委員會審查者共 509 件。 4. (1)出席第 13 屆國際監察組織 (IOI)世界會議、第 2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年會，正式成為 FIO 區域外會員，並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合作協定附錄」。 (2)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訪臺並發表專題演說。 (3)翻譯 20 餘篇職權行使成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 (IOI) 電子報及其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電子報、編印《2023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
調查巡察業務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有效紓解民怨、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施政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辦理時程。 4. 恪遵巡察法令，深化巡察作為，促進地方政府良善治理。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	1. 113 年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 15,342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50 件；為提升陳情案件辦理能力，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舉辦簽案經驗分享會。 2. 113 年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185 件，派查 22 件。 3. 113 年成立彈劾案計 27 案、39 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 219 件，均即陳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送提案委員核議。 4. 113年13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 29 次，依規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175 件。 5.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督請檢討改善。113 年協助監察委員完成 260 案調查案、成立彈劾 27 案、糾正 101 案、函請改善 249 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 175 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
財產申報業務	1.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強化查核深度，審慎處分違法案件；辦理處分確定公告，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2.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落實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3.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更臻完備；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	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1,946 件、書面審核 16,394 件，派查 437 案，提出查核報告 435 案，罰鍰 27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32 人次。 (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2 年度迴避情形 1,746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38 案；提出調查報告 57 案，罰鍰 44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37 人次。 (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19 戶及 2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69 戶及 3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412 案；派查 260 案，提出查核報告 210 案，處罰 81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104 件，公告處分確定 6 人次。 (4) 廉政專刊出刊 27 期，共 3,433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51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56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750,534 次、下載 193,854 次。 2. 為避免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一再發生違法補助情事，於 113 年 7 月間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邀請行政院各部會主任秘書達成共識；並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及「中央公營事業之關係人」舉辦宣導說明會 8 場次。又財申法及利衝法分別辦理視訊宣導計 10 場；另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計 103 場。 3.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 月間正式啟用；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
國家人權業務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 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各項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4.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5. 促進社會對話，強化與國內各	1. (1) 辦理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 3 案。 (2) 公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及出版 2023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2. (1) 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並參與國際審查及辦理交流。 (2) 為撰提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辦理 1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4 場次民間意見座談會。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機關團之交流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 6.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互訪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	(3) 參與法務部召開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計 10 場次。 (4) 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5) 針對身心障礙人權優先關注權利項目，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召開 2 場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後續具體監督計畫。 (6) 依國際人權公約標準，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予權責機關參考。 3. (1) 參與行政院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並研擬第 5 條立法說明內容，強調建立有效田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應有之條件。 (2) 辦理我國國家防制機制設置及運作模式分析報告，及「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制」委託研究，研提具體建議。 (3) 翻譯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總監察長(CGLPL)出版關於剝奪人身自由場所之專題報告《精神醫療機構中的隔離和約束》及《監獄超額收容對基本權利的挑戰》。 4. (1) 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申訴系統，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2) 公布「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提出 4 項建議。 (3) 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永久居留身分者及其子女學費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補助差別待遇案」調查報告，提出 6 項建議。 5. (1)辦理「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共計 2 場次，邀請國內長期關注人權議題及不利處境群體計 11 類、27 個團體參與，計 46 名代表與會。 (2)首次參與 2024 臺北國際書展，以言論自由、性別平權、障礙平權為主題，策劃「開放頁面：人權無障礙讀書節」。 (3)與 11 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4)辦理「2024 平等之路-人權閱讀展」，展覽期間辦理「人權系列影展暨映後座談」及「走讀重要人權景點」等活動。 (5)合作辦理「婦女/性別議題區域對話會議」4 場次。 (6)世界人權日系列活動：「Color Our Rights：2024 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來自世界各地的參賽作品計 1,365 件，評選 52 件得獎作品。 (7)合作辦理「2024 年東亞障礙論壇」，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實踐與未來」為主題，邀請日本、韓國等代表，交流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 (8)與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大學合作辦理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辦理「研編警察人權培訓教材暨提升警察人權知能方案」。 6. (1)以觀察員身分赴泰國曼谷，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 29 屆年會，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代表交流。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赴澳大利亞考察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及 APF 秘書處，拓展雙方人權議題交流。 (3)赴菲律賓考察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就公約監測機制、人權教育推動、兒童權利中心等實務經驗進行實質互動，以汲取經驗與優點。 (4)合作辦理「亞洲青年領袖營」，40 位來自東南亞、南亞之青年參與人權研習課程。 (5)邀請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來臺，參與「2024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 (6)邀請澳大利亞人權委員來臺，參與「AI×人權趨勢論壇」。 (7)與美、日、澳及加等國家合作辦理 113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氣候變遷對海洋的影響」國際研討會。 (8)邀請 2022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國際紀念」組織(International Memorial)尼古拉斯·沃斯(Nicolas Werth)主席及亞歷珊卓·波利瓦諾娃(Alexandra Polivanova)代表來臺，參與 2024 年世界人權日專題系列講座-「歷史的回聲：極權體制下的歷史真相與人權運動」及「在俄羅斯帝國主義陰影下的爭奪空間」。 (9)邀請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遵約委員會委員 Thomas Schomerus 教授來臺，參與「沿著人權，走向淨零-氣候治理中的環境人權」國際論壇，分享淨零轉型中的人權與環境權發展。 (10)邀請蘇格蘭、愛爾蘭、菲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賓及澳大利亞等國兒少代表、兒童權利機關或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參與「CRC 兒童權利公約 35 週年國際交流活動」。
營建工程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5.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6. 國定古蹟等 2 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 7. 院區衛生盥洗室設備汰換工程。 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	1. 完成本院入口大廳 M 型樓梯兩側與鎮江街 2 處男女廁所更新工程。 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防治遭受白蟻危害。 3. 完成古蹟區西翼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細部設計，於 114 年賡續招標施工。 4. 完成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初報告及期末報告暨相關修復方案。 5. 完成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整體評估暨相關更新工程規劃報告與先期規劃，預計於 114 年完成細部設計。 6. 完成二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發包，預計 114 年 8 月竣工。 7. 完成全院區盥洗室之馬桶更新。 8. 完成陳情受理中心、開標會議室、部分辦公室等空間室內裝修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 7 人座車輛 2 輛，保障行車安全。	採購 2 輛 7 人座油電混合動力車，提供公務使用。
其他設備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2. 充實專業中外圖書及期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 4. 汰換效能不佳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	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換辦公桌椅、印表機、辦公庶務設備。 2. 增購中外文圖書 82 冊及期刊 649 冊，提供業務參考。 3.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且存有資安漏洞或威脅風險、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4. 汰換效能不佳且不符 ESG 環保節能，或存有資安漏洞及威脅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以更有彈性、安全、效率方式介接各機關不得捐贈者資料。 6.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資安設備。	風險之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提升設備效能。 5. 完成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以新資訊技術與安全認證機制介接各機關，並提供使用者更好的使用介面與經驗。 6. 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 T-road，並擴增資料取用 API 介面程式。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註)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廣續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增進檔案應用效能；辦理檔案修護，保存檔案史料價值。 3.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4.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 5. 善用網路通訊服務等多元溝通管道，強化與媒體及國會聯繫服務效能，即時向公眾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以增進各界對本院之認同及支持。	1. 113 年 12 月 6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4 年度訓練計畫」。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33 項課程，參訓 1,441 人次。 2. 本院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刪減，致無法招商委外辦理本院 114 年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化、檔案修護等作業。 3. 執行 114 年防貪反貪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受理檢舉他機關貪瀆不法案件 288 件；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1 案次及重要節日期間院區安全檢查 1 案次；疏處聚眾陳情活動 21 案次。 4. (1)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護、使用授權與韌體更新；辦理本院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以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 (2)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並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等防護作業。 5. (1) 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監察院月刊計 6 期、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6 支；並於每 2 個月出版 1 期監察院公報，展現監察成果，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事項。 (2) 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1,277 人次，辦理導覽 124 場次，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紹監察職權及古蹟建築歷史與特色，增進民眾對本院之瞭解。 (3)召開記者會計 16 場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182 則，積極掌握時效，擴大監督效益。
議事業務(註)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建置議事資料的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積極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5.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編印本院英、西文年報，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與成效之認識。	1. 114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全院委員談話會等會議各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推動 IPAD 下載會議資料，強化議事資料庫使用，計登入 253 次、檢索 359 次、檢視資料 5,867 筆、PDF 下載 508 筆。 2. 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底，共舉行委員會 42 次、聯席會議 232 次，報告事項共有 391 案，討論事項共有 1,307 案，其中調查報告 126 件，均經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並已依決議糾正或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中；上開 126 件調查案中，另提出糾正案 50 件，均已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中。並對第四、五屆未結、調查暨糾正案件加強清查，以督促被糾正機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中。 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審議。 4. 11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本院將主辦第 37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 (APOR) 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全案刻正籌辦中；另研議籌組本院代表團赴秘魯出席 10 月 6 日至 11 日第 2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IO) 年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會，將視立法院審議本院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情形辦理。
		5. 編譯《2024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電子簡要版，並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及國際監察組織（IOI）本院會員頁面。另本院續將職權行使消息，以英、西文投稿國際監察組織（IOI）電子報及其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POR）電子報，共計 14 則。
調查巡察業務(註)	1. 掌握人民陳情案件訴求，確保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 2. 賡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俾發掘公務人員與機關行政違失，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落實保密規定，遵期辦理核閱意見。 4. 完備巡察法令，精進巡察作為，深化巡察議題，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1. 114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 7,208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45 件。 2. 114 年 1 月至 6 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99 件，派查 6 件。 3. 114 年 1 月至 6 月，成立彈劾案計 16 案、24 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 151 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4. 114 年 1 月至 6 月，13 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 1 次，依規定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51 件。 5. 依據調查案件性質及所需專業，指派專業或具協查經驗之協查人員；藉由核簽（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確實檢討改善或符合調查意見本旨後，始予以結案。 6. 各委員會共計辦理中央機關巡察 14 次，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 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共計提出巡察意見 274 項(含檢討改善 36 項、研究辦理 38 項、說明釋疑 182 項、法規修正 1 項、提出資料供參 16 項、其他 1 項)，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
財產申報業務	1.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違法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行政執行移送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平臺揭露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2. 多元辦理宣導，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減少違法情事；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 3. 賡續優化申報系統及平臺功能與介面，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	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457 件、書面審核 4,152 件，派查 166 案，提出查核報告 226 案，罰鍰 14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13 人次。 (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3 年度迴避情形 1,938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69 案；提出調查報告 13 案，罰鍰 17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13 人次。 (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 戶及 1 戶，廢止並公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為 16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124 案；派查 99 案，提出查核報告 67 案，處罰 21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59 件，公告處分確定 82 人次。 (4) 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110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6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127,533 次、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載 130,382 次。另因應 114 年度預算解凍期程，廉政專刊編印作業將自 114 年 7 月起出刊，預計出版 32 期。 2. 為期減少地方政府及關係人違反利衝法補助情事，奉核於 114 年 7 至 10 月間向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交易業務之專責人員辦理宣導說明會。另因應 114 年預算狀況，財申法規劃以視訊宣導方式向申報人說明如何引用參考去年資料，及提供蒐集財產資料之方法及管道，並視預算情形滾動調整。另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計 35 場。又於 114 年 1 月 3 日至 114 年 4 月 29 日共參與 6 次行政院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期間提出諸多革新意見，力促法制完備。 3. 完成「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上線啟用；並因應前開平臺再造，辦理「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增修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驗收。又配合姓名條例修正，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1.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 2.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3.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	1. (1) 辦理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 1 案。 (2) 公布「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專案報告。 (3) 出版 2024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 2. (1) 114 年 2 月邀中興大學執行團隊簡報「建構我國防制酷刑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4. 強化與國內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教育，促進人權理念。 5.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深化國內人權作為。	制之研究」委託案，並持續研議國家防制酷刑機制立法方向，作為未來建置之政策參考。 (2)公布「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議題研析報告」。 3. (1)公布「你的聲音種下改變的種子-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專案報告」。 (2)公布「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等情案」調查報告。 4. (1)參與 2025 臺北國際書展，以「平等與不歧視」為主軸，打造「字裡行間的信念」展區。 (2)研編本土化警察人權培訓者手冊，作為相關機關人權教育講者於教材設計與編輯之參考指南。 (3)辦理人權教育多媒體素材(短影音)競賽。 (4)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提供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案例 26 則及專題研討命題 25 則。 (5)與 8 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計 3,000 人次以上參與。 5. (1)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合作辦理「2025 數位人權國際工作坊」，聚焦人工智慧及數位安全威脅帶來的人權挑戰，邀請丹麥人權研究所、澳洲人權委員會、日內瓦國際人道法與人權學院等國際人權機構參與。 (2)線上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機構論壇（APF）教育訓練活動及專題研討會，主題涵蓋社群主導的人權發展途徑、酷刑防制、監測與報告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等專業議題。
營建工程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	1. 持續維護辦公廳舍及庫房，適時辦理各項設施修繕。 2. 持續定期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古蹟遭受白蟻危害。 3. 完成古蹟區西翼一樓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發包，預計114年8月竣工；國定古蹟2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114年2月15日開工，已完成地坪鋪面去膠去漆，刻正持續進行地坪及樓梯修復，預計114年8月竣工。 4. 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基本設計核定，賡續辦理細部設計，預計114年12月進行消防更新工程招標。 5. 辦理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招標作業，預計114年8月決標、12月完成細部設計後，分期分區招標施工。
其他設備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議事及樓梯輪椅升降平臺等設備。 2. 採購專業圖書期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相關法律及新聞資訊。 3.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優化案。	1. 本項預算經立法院大幅刪減，樓梯輪椅升降平臺無預算可採購，另為撙節預算及因應緊急需要，相關辦公設備汰換暫緩執行。 2. 採購中外圖書 17 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相關法律等業務參考。 3. 辦理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環境優化案，重新申請 AA 等級無障礙標章認證及首頁增加無障礙快捷鍵等功能優化，以提升網站之友善度。

註：原編列 114 年度業務費及獎補助費，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1		1	合計	31,310	30,040	42,865	1,27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00	28,600	41,264	1,3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9,900	28,600	41,264	1,3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800	26,500	33,856	-7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5,800	26,500	33,856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0	2,000	7,178	2,000	
				0407010201 沒入金	4,000	2,000	7,178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230	-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2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54	1,184	1,180	-30	
4	68		1	0707010000 監察院	1,154	1,184	1,180	-30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44	1,174	1,056	-30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44	1,174	1,056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1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256	422	-	
7	67		1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256	422	-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56	256	422	-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120701021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256	28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154,184	833,683	1,045,519	320,501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154,184	833,683	1,045,519	320,501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917,936	800,088	843,178	117,848	1. 本年度預算數917,936千元，包括人事費826,693千元，業務費90,735千元，獎補助費5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26,69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6,605千元。 (2)新增水電、通訊、房屋建築養護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823千元。 (3)新增監察職權與行政支援系統維護及資安軟體授權等資訊管理經費29,420千元。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9,212	-	8,911	9,212	新增辦理院會、各委員會等會議議事所需影印機租金等費用及參與國際監察事務等經費9,212千元。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7,219	-	17,636	17,219	新增辦理調查巡察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物品及委員國外考察等經費17,219千元。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17,005	7,958	8,103	9,047	1. 本年度預算數17,00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10,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維護等經費3,981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5,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治獻金系統維護等經費5,059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7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11,516	3,625	119,745	107,891	1. 本年度預算數111,516千元，包括業務費100,623千元，設備及投資6,943千元，獎補助費3,9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39,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人權公約監督、人權議題研究、人權倡導及合作等經費38,190千元。 (2) 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35,2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系統性訪查、人權申訴案件、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等經費34,483千元。 (3) 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6,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合作交流、人權教育與推廣等經費35,218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274	18,990	47,946	59,284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43,673	16,990	17,427	26,683	1. 本年度預算數43,673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經費6,6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06千元。 (2) 辦理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經費37,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589千元。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4,7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公務車2輛經費。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4,601	2,000	25,786	32,601	1. 本年度預算數34,60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議事管理系統再造、建構電子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2	3,022	-	-	簽章等應用環境計畫及汰換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經費34,601千元。 (2)上年度辦理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0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5,8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5,8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800					
				0407010101							
				1	罰金罰鍰		25,8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300千元*30案=9,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200千元*50案=10,0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67案=6,7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0407010000							
				監察院		4,000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0					
		2		0407010201							
			1	沒入金		4,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1		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4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44	
				0707010000		
				監察院	1,144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144	
			1	租金收入	1,144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7010000								
				監察院								
		2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	承辦單位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7	1		1200000000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其他收入		256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1207010200								
		2		雜項收入		256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6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17,936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26,693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77,95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75,11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8,355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2,0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18,188千元，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補助等8,135千元，未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38,500千元，退休退職給付504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7,950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50,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826,69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7,9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1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3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00		
1030 獎金	118,188		
1035 其他給與	8,135		
1040 加班費	38,5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950		
1055 保險	50,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823	人事室、秘書處、	1.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5千元，計1,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61,315	綜合業務處	2.水費320千元、電費10,066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10,48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3.郵資500千元、電話費2,160千元，計2,6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486		4.瑠公忠孝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1,370千元。
2009 通訊費	2,660		5.土地及房屋稅29千元，車輛牌照稅404千元、燃料使用費223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68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6.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668千元，計76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81		7.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212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300千元等，計2,029千元。
2027 保險費	768		8.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2,454千元、報刊450千元，車輛油料費1,347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37千元，合計4,58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9		9.文康活動費1,644千元（3,000元*548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2,087千元，簡介影片更新（中、英、西文及兒童版）1,600千元，監察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與監察院月刊印刷647千元，外賓、僑團、基層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769千元，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聯繫等505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634千元，員工協助費及獎勵等2
2051 物品	4,588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1,118		
2081 運費	580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508		
4085 獎勵及慰問	508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917,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5千元，檔案數位化1,850千元，清潔勞務費及雜支11,482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檔案修復487千元，計24,326千元。
			10.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3,163千元。
			11.車輛養護費1,15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5千元，計1,681千元。
			12.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控系統220千元，空調設備1,340千元，電梯37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34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80千元，監視錄影系統1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5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600千元，會議系統維護120千元，計3,99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550千元。
			14.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1,118千元。
			15.廢棄物清運費等400千元，通行費180千元，計580千元。
			16.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26千元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82千元，計508千元。
03 資訊管理	29,420	綜合業務處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420		2.資訊服務費共計28,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1)監察職權及行政支援系統委外維護、服務及軟體授權案9,055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300千元，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資通安全防护計畫等資通安全經費12,460千元，試行導入人工智慧應用1,650千元，資訊(安)職能及新興科技應用培訓344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費用111千元，計26,9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70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維護應用系統API、設備、網路管理與租用頻寬，租賃資安服務(SOC、防火牆、WAF等)1,650千元。
2051 物品	750		3.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9,21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廣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4,893	秘書處、各委員會	1.影印機租金等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93		2.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1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3.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1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及印刷等239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1,349千元，計1,713千元。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3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4,319	綜合業務處	1.國際組織會費59千元。
2000 業務費	4,319		2.國際監察專書編印100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經費910千元，計1,0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9		3.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		4.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190		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081 運費	30		
2084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7,219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4,567	監察調查處、監察	1. 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567	業務處、各委員會	2. 行動電話費等5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3. 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件所需相關費用413千元。
2009 通訊費	535		4. 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2,037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239千元，計2,2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8		5. 辦理監察權行使相關案件彙編出版品等300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所需國內外專業資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人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鑑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2,859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計6,39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0千元、一般事務費4,61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3		6. 調查及巡察旅費4,544千元。
2051 物品	2,276		7. 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1		
2072 國內旅費	4,544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2,652	監察調查處、各委	委員赴國外考察及隨團職員等旅費2,65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2	員會	本院依法收受人民書狀及進行調查，委員並得適時赴機關巡察，如查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即依法彈劾、糾舉或糾正。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規定，委員巡察駐外機關，併入國外考察計畫辦理。
2078 國外旅費	2,65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17,005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為並查察違法行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80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1,652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03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5,85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52		3.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6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2		4.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3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5.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1,612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730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0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12千元，業務諮詢費用346千元，計2,800千元。
2051 物品	377		6.職工差旅費用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0		1.郵資、電話費1,4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政治獻金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2,834千元。
02 政治獻金申報	5,66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3.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租用hicloud之雲端服務費用369千元。
2000 業務費	5,669		4.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9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07		5.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1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03		6.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鍵入費55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60千元，計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7.職工差旅費用540千元。
2051 物品	189		1.郵資、電話費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2.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等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40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1千元。
03 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53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4.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3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30千元，計65千元。
2000 業務費	533		5.職工差旅費用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51 物品	51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2072 國內旅費	3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1,516
-----------	-------------------	------	---------

計畫內容：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等活動，8.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預期成果：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39,919	國家人權委員會	1.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715千元，及多功能事務機租金180千元等，計89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419		2.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2006 水電費	715		3.使用國內外法學等相關資料庫授權所需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4.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研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所需經費3,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6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5.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所需經費4,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一般事務費3,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6.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I CERD等)監督及檢核研究等所需經費5,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0千元、委辦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3,61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0		7.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國際評鑑基礎資料蒐集、比較、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5,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20千元、一般事務費3,3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0		8.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4,500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00		9.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訪談、撰寫及出版所需經費5,025千元。(物品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25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0.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4,11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1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694		11.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12.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11,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5,224	國家人權委員會	00千元。 13.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運費、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2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281		1.辦理系統性訪查、人權申訴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8,6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5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2.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經費2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3.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等旅費1,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80		4.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3,97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0千元、一般事務費3,396千元)。
2051 物品	1,000		5.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2,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451		6.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及報告等所需經費4,8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00		7.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及申訴系統等維護費用所需經費4,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78 國外旅費	1,300		8.辦理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6,94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443千元、雜項設備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50		9.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10.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事務設備等費用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943		11.辦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經費9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43		1.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8,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6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2.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臺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費6,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6,373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34,923		
2009 通訊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63		
2072 國內旅費	30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1,5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4,700		千元、一般事務費6,250千元)。
2081 運費	5		3.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等所需經費8,46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5,513千元、獎補助費1,4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4.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經費6,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3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50		5.訪視及協助機關團體人權教育等所需經費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450		6.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人權等機構、團體交流等旅費4,700千元。
			7.辦理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0千元。
			8.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事務設備等費用700千元。
			9.辦理業務所需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經費31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3,673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3,673	秘書處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673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3,673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4,139千元。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36,000千元。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1,034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4,601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3,004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263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2,741千元，計3,0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4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4		
02 資訊設備	31,597	綜合業務處	1.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API(介接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3,350千元。 2.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2,600千元。 3.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3,500千元。 4.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115年度擴充案1,000千元。 5.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1千元。 6.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8,484千元。 7.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6,59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97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3,0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917,936	9,212	17,219	17,005	111,516	43,673
1000 人事費	826,69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7,951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11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8,35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00	-	-	-	-	-
1030 獎金	118,18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135	-	-	-	-	-
1040 加班費	38,50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950	-	-	-	-	-
1055 保險	50,000	-	-	-	-	-
2000 業務費	90,735	9,212	17,219	17,005	100,623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	300	-	-	-
2006 水電費	10,486	-	-	-	715	-
2009 通訊費	2,760	-	535	3,131	800	-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70	-	-	9,055	6,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000	158	-	180	-
2024 稅捐及規費	681	-	-	-	-	-
2027 保險費	768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9	-	2,043	197	9,380	-
2039 委辦費	-	-	-	-	1,9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9	-	-	-	-
2051 物品	5,338	180	2,276	617	2,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26	2,723	4,611	3,105	71,008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0	-	4,544	900	1,350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1,118	3,190	2,652	-	6,000	-
2081 運費	580	30	-	-	60	-
2084 短程車資	-	30	100	-	110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6,943	43,67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43,6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443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500	-
4000 獎補助費	508	-	-	-	3,950	-
4085 獎勵及慰問	508	-	-	-	3,95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601	3,022				1,154,184
1000 人事費	-	-				826,69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7,9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75,11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8,35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2,000
1030 獎金	-	-				118,188
1035 其他給與	-	-				8,135
1040 加班費	-	-				38,5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7,950
1055 保險	-	-				50,000
2000 業務費	-	-				234,79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435
2006 水電費	-	-				11,201
2009 通訊費	-	-				7,2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3,6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70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681
2027 保險費	-	-				768
2030 兼職費	-	-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3,649
2039 委辦費	-	-				1,9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9
2051 物品	-	-				11,111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05,77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1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990
2072 國內旅費	-	-				7,344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2,960
2081 運費	-	-				670
2084 短程車資	-	-				240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601	-				85,21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3,67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597	-				38,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4	-				3,504
4000 獎補助費	-	-				4,45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458
6000 預備金	-	3,022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22				3,022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826,693	234,794	4,458	-
				監察支出	826,693	234,794	4,458	-
		1		一般行政	826,693	90,735	508	-
		2		議事業務	-	9,212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7,219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17,005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00,623	3,950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22	1,068,967	-	85,217	-	-	85,217	1,154,184
3,022	1,068,967	-	85,217	-	-	85,217	1,154,184
-	917,936	-	-	-	-	-	917,936
-	9,212	-	-	-	-	-	9,212
-	17,219	-	-	-	-	-	17,219
-	17,005	-	-	-	-	-	17,005
-	104,573	-	6,943	-	-	6,943	111,516
-	-	-	78,274	-	-	78,274	78,274
-	-	-	43,673	-	-	43,673	43,673
-	-	-	34,601	-	-	34,601	34,601
3,022	3,022	-	-	-	-	-	3,0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43,673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43,673	-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3,673	-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43,673	-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8,040	3,504	-	-	-	85,217
-	38,040	3,504	-	-	-	85,217
-	6,443	500	-	-	-	6,943
-	31,597	3,004	-	-	-	78,274
-	-	-	-	-	-	43,673
-	31,597	3,004	-	-	-	34,601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7,95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5,1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3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00	
六、獎金	118,188	
七、其他給與	8,135	
八、加班費	38,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950	
十一、保險	50,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26,693	

本 頁 空 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57	357	-	-	-	-	8	8	30	30	16	16	37	37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57	-	-	-	-	8	8	30	30	16	16	37	37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8	96	2	2	-	-	548	546	788,193	763,988	24,205	「一般行政」、「財產申報業務」、「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23人，13,738千元。
98	96	2	2	-	-	548	546	788,193	763,988	24,20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500	962	28.30	27	35	36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TH-9605。
1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2,500	962	28.30	27	23	36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TH-960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55-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56-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57-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58-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60-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62-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63-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65-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67-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70-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5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6171-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5。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8。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3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5.04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NU-70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TH-95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TH-96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TH-960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6.11	2,000	1,408	28.30	40	35	31	ATH-960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1.05	2,500	962	28.30	27	23	46	BLF-95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962	28.30	27	18	62	BXG-56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962	28.30	27	18	62	BXG-56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4.04	4,104	1,680	28.30	48	35	27	BD-307。
1	大客車	20	99.06	4,104	1,680	28.30	48	35	27	318-WB。
1	特種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6	109.12	2,000	1,408	28.30	40	23	31	BGC-1053。
合 計					47,594		1,347	1,156	1,178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8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8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2,695	1	2,574.92	348
二、機關宿舍	2	493.32	8,764	54	9	891.51	47
1 首長宿舍	2	493.32	8,764	54	9	891.51	4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438.50	83,380	2,749		3,466.43	395

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26.36	228	1,370	19	21,846.46	228	1,370	3,062
-	-	-	-	-	1,384.83	-	-	101
-	-	-	-	-	1,384.83	-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36	228	1,370	19	23,231.29	228	1,370	3,1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1]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	115-115	民間團體、個人	獎勵推廣人權教育之優良團體或個人。	-
[2]人權獎項	115-115	民間團體、個人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58	-	-	4,458
-	3,950	-	-	3,950
-	3,950	-	-	3,950
-	3,950	-	-	3,950
-	1,450	-	-	1,450
-	2,500	-	-	2,500
-	508	-	-	508
-	508	-	-	508
-	508	-	-	508
-	508	-	-	508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774	12,960	-	-	-
考 察	4	262	7,561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0	809	-	-	-
開 會	2	432	4,59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94	新加坡	AISG、政府科技局、SNDGO、新加坡反貪調查局、電子採購平台辦公室、公務員學院等	人工智慧（AI）於政府部門行政調查之應用，以精進監察調查實務運作—以新加坡為例。	115.03-115.06	5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94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巡察駐外單位。	115.01-115.12	9	11
03 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94	亞太、歐美等地區	國際人權組織及各國人權機構	國際人權趨勢發展、人權機構運作經驗與發展策略等議題，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115.01-115.12	10	10
04 專案性訪視調查94	亞太、歐美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專案性訪視調查案件(含系統性訪查研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等運作情形與資料蒐集。	115.01-115.12	8	6
二、訪問						
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5.01-115.12	16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2	204	63	309	一般行政	無	
1,346	1,206	100	2,652	調查巡察業務	無	
1,650	1,106	544	3,300	國家人權業務	無	
710	390	200	1,300	國家人權業務	無	
446	243	120	809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94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14	1,700	1,290
02 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年會-94	亞太地區	亞太人權發展議題及區域內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5	8	870	299

院
-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0	3,190	議事業務			-	-
					-	-
					-	-
231	1,4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40,962	223,48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40,962	223,488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458	-	59	1,068,967
-	4,458	-	59	1,068,96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3,67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3,673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960	29,584	-	85,217	1,154,184
11,960	29,584	-	85,217	1,154,18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00
1.3607011500			-	1,900
國家人權業務				
(1) 規劃、評估與研究	115-115	1.國際人權公約監測體系建立與研究等工作。 2.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1,900

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00
-	-	-	1,900
-	-	-	1,900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9,000 9,000 9,000	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 1.辦理「規劃、評估與研究」計畫： (1)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相關宣導經費2,000千元，評核指標為點閱、觸及閱聽合計達35萬人次以上。 (2)辦理人權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宣導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為網路媒體宣導10萬人次以上及網路直播頒獎典禮1場。 2.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宣導等經費3,50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活動(含徵募人權受害者或團體)點閱、觸及閱聽合計達45萬人次以上與網路直播相關活動1場次。 3.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計畫： (1)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宣導經費1,200千元，評核指標為平面或數位媒體宣導10萬人次以上及網路直播會議1場次。 (2)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相關宣導經費 1,300千元，評核指標為數位媒體宣導30萬人次以上及網路直播頒獎典禮1場次。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遵照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劃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劃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劃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劃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劃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劃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劃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劃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劃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一)	通過決議 經查從110至114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皆為增列，除110年度決算數高於實現數金額外，於112年度保留更達222萬6千元，保留比率是27.8%。然此預算主要用於強化機關職能、保障人權及推廣人權教育等相關素材製作與媒體宣傳，但若是這樣的預算執行效率，除無法完全發揮該有之政策推廣與媒宣的目的外，也表示實際編列的預算實有浮編之虞。 爰請監察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之職責係透過公開倡導人權，破除各種形式歧視，經資訊、教育及大眾傳播媒體提高公眾的人權意識。 2. 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合民眾閱聽習慣，以多元方式推廣人權業務。
(二)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3,212萬6千元。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鼓勵各界參與人權相關活動，每年辦理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透過參賽者對當代人權議題的關注，轉化融入海報設計的創作過程，逐步體悟人權的理念及價值，提出創作成果，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人權議題的認識，112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75週年，於台北、台南、高雄舉辦人權75周年海報特展，共有70萬3,484參展人次。 然113年度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二處展出該年度人權海報設計競賽獲獎作品，觀展人數卻大幅降低，實屬可惜。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研議持續擴大展出空間，俾利更多民眾於生活中接觸人權活動，深化民眾對於人權議題之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113年度辦理特展外，同時辦理人權景點走讀、人權影展及座談，計32萬2,715人次參與。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注與理解。 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年規劃於桃園機場航廈辦理「國門·相識臺灣·看見人權」。 3. 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邀請國中小學生參與，朝「人權理念向下扎根」規劃。
(三)	為促進人權發展，增進社會自由平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布2023-2026中程策略計畫，據以推動人權業務，達成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之目標，112年度辦理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舉辦系列活動「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教育影展」，深入教學現場，頗有成效。 然查現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多集中於高中以上學生，如「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及校園巡迴影展等，對象均以高中生為主。惟國小與國中階段為價值觀與基本道德素養形成之關鍵時期，人權教育若能於此階段推動，將有助於學生建立基本權利意識與同理心，並深化對自由、平等與尊重之認識。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將人權教育向下延伸至國中小學生，讓更多學齡層學生能夠接觸並理解人權議題。	國中小學之人權教育主要係由教育部負責，然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向下扎根人權理念，已辦理下列人權教育及推廣： 1. 出版「島嶼上兒權進行式」、「世界人權宣言—青少年版」，辦理「未知島的故事：打造明天的記憶」人權教具箱校園推廣。 2. 邀請兒少代表參與兒童權利公約35週年國際研討會及博覽會。 3. 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及人權短影音設計競賽。
(四)	為確保監察資訊系統正常運作，監察院近年廣續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20餘個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114年度預算數1,417萬2千元，較113年預算數1,131萬元，增加286萬2千元，且監察院資訊系統委外維護經費近五年之年度預算數均超過1,000萬元，在核心業務、技術傳承、機敏性上恐存有資安風險，由於某些業務資訊系統屬監察院較為核心職能或較具機敏性之作業項目，如多數仍委由民間業者協助辦理，除需花費高額委外費用外，其後亦恐面臨業務不連貫、經驗無法傳承及資安管理等風險。 監察院應檢討資訊業務委外維護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強化機關對委外維護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俾有效節約委外經費支出，並降低資安管理風險。爰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已積極整併、開發或使用共通性資訊系統，減少系統委外案件。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2. 將加強資訊人力專業能力培訓及技術傳承，以強化本院對資訊核心業務主控性。
(五)	近年網路直播盛行，許多政治人物利用直播平台與網友互動，並收受觀眾「斗內」(donate)，作為金流來源之一。根據直播平台之後台顯示，部分政治人物的單月斗內金額甚至突破百萬元，顯示直播收受斗內已成為政治人物接收金流方法之一。然而，《政治獻金法》對於此類新興金流樣態尚無明確規範，可能使斗內捐贈形式成為《政治獻金法》規範外的灰色地帶，進一步引發資金來源透明度與公平性之疑慮，未來於選舉期間恐將更為顯著。 爰建請監察院儘速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對直播平台斗內等相關疑義，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	1. 本院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以院台申 肆 字 第 1131833803 號函請內政部通盤檢討現行政治獻金法規範，並儘速邀集有關機關會商。 2. 內政部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4 月 11 日邀集網路直播平台業者、本院等有關機關召開 2 場「政治人物利用網路直播接受贊助等新型態募資方式」座談會。迨有具體意見後，主管機關內政部將相關建議提交行政院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審查參酌。
(六)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265萬2千元。 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11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5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行政院對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訂有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114年監察院委員出國考察預算較於113年高出71萬7千元，與前揭規定未盡相符。爰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監察委員搏節運用本經費出國蒐集資料或取得事證，並納入調查報告，以加大對政府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督。 2. 本院114年度單位預算「調查巡察業務」已盡數刪除，並改列0元，相關委員國外考察計畫已無法執行。
(七)	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財產規定皆未設有虛擬貨幣等規定，但鑑於洗錢防制法，已經把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顯示虛擬貨幣在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應受到重視，且虛擬貨幣因匿名性及高流動性，可能被用於隱匿財產、利益輸送或政治獻金流向的隱瞞。經查，監察院為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業務機關，請監察院積極與行政院溝通，加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草案。	內政部於111年10月19日提送行政院審查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草案第15條已增列禁止捐贈虛擬通貨作為政治獻金之規定，並經初步審查通過，惟修正草案全案尚未審竣(最近一次會議為114年4月26日召開之第10次會議)。
(八)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55萬元，但未提交詳細的計畫報告，監察院應說明國內旅費的用途與相關計畫，確保此預算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爰請監察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4月21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參酌113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數，並配合國內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附表「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原則調增比率1.75倍，予以增編114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數，惟本院相關預算已遭刪除，影響本院同仁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所需之差旅費用支給。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1款：「人權委員會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且監察院114年施政計畫提及「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益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國家人權委員會議決成立防制酷刑執行專案小組，且針對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8所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實地訪視，目的除在發掘人權侵害問題，提出有效之建議，並期與該處所之主管或管理機關(構)交流意見，共同合作以強化人權之保障，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之改善人權現況。持續關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所屬8所兒少安置機構，以促進有關機關(構)自發性之改善人權現況，並適時對外公布相關成果。	1.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尚未國內法化，為期透過跨部門合作建立防制酷刑訪視初步框架，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研商110年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 2. 本試行計畫共完成個別機關計8場次訪視報告及1份制度面整體意見總報告，並與行政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8所被訪視機關召開交流會議研商改善情況，總報告已於112年9月公布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 3. 國家人權委員會將依法定職權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立法進程，規劃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持續關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自由被拘束或剝奪機構，促進自發性改善人權現況。
(十)	人工智慧需要大量數據進行訓練和運行，這可能導致個人隱私的侵害，應確保數據收集、儲存、處理和共享的過程符合隱私權保障，人工智慧系統的運用上，牽涉到重大公共利益的應用，例如醫療、教育、金融或政府決策，而人工智慧隨之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深偽（deepfake）、虛假訊息、不平等、歧視、仇恨性言論等對不利處境群體影響之人權議題亦逐漸浮現。鑑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在2022年中程計畫中將「數位人權」設為優先人權議題，並對此類技術其合法性和必要性進行評估，爰請監察院就持續強化AI數位人權之保障，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及成果對外公布。	1. 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將「生成式AI 對人權之影響」列為重點工作之一，迄今已辦理論壇、工作坊及分眾座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NGO、產業代表、政府機關參加，蒐集 AI 造成之隱私危害、歧視、產製虛假訊息等影響，及國內外法令制定及 AI 應用之相關趨勢。 2. 考量AI 發展快速，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持續關注 AI 發展動態，並於中程策略計畫執行結束前，對政府提出建議並對外公布。
(十一)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1,571萬4千元。 其中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52萬6千元，未有詳細論述專業訓練如何進行、課程規劃安排等，如何達成該計畫內容之預期成果，缺乏整體目的與進程安排，是否設有檢驗成效評估機制，抑或中、短期課程目標。 另外，專業訓練是否能加強調查效能，如何加強現行下所缺乏之處理能力，並做通盤整理後，再予以規劃系統性專業訓練課程。爰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著重在因應實務、追求新知及結合科技，爰課程架構涵蓋監察法制暨各類專業知能、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協查工作與本職學能、人權保障素養，以及數位、科技與創新等四大層面。
(十二)	鑑於數位化已成全球政府提升行政效率與透明度之重要趨勢，監察院作為國家監察機關，應積極導入數位技術，全面提升業務流程與調查效能，以應日益複雜之行政監察需求。推動數位化轉型應包括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透過建立專屬數據庫系統，整合來自政府機關、公開資訊與民眾陳情資訊，快速發現違規行為或潛在問題；此外，監察院亦可開發電子化案件管理平台，實現案件從分派到報告全程線上處理，縮短調查時間並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 在資訊公開與互動方面，監察院應建立透明且友善之數位平台，公開調查進展與決議內容，並設置專屬互動介面，方便民眾提交陳情或提供線索，增強公共參與。同時，為確保數位化轉型之安全性與隱私保護，應強化數位安全措施，含資料加密、權限管理與安全審核機制，避免敏感資料外洩或遭不當使用。 早前為加強跟社會大眾溝通，監察院亦積極辦理監察服務多元化數位轉型規劃，除試辦視訊陳情新制，彈劾案件亦改以「懲戒案件線上移送系統」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效率皆大幅提升，深具指標性意義，更顯數位化轉型之重要性。 為持續加速監察院之數位化轉型，請監察院持續加強員工數位技能培訓，如人工智慧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數位工具操作之實務能力，並確保內部人員能熟練運用新技術支持業務需求。爰此，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細說明數位化轉型的具體規劃、推動進度與預期效益，以確保成果能切實提升監察效能並符合國家需求。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已導入多項數位科技以推動監察服務多元化。 2. 未來將持續導入數位技術、加強員工培訓、試行應用生成式 AI 及建構電子簽章與電子文件應用環境等措施，以提升監察效能。
(十三)	有鑑於2020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要求監察院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與促進人權，並於該法第2條職權強調，需協助政府機關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提立法建議，以及監督政府機關各項職務之人權改善。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草創之初，即遭遇疫情，以致初期並未落實國人對貴委員會之期待。參酌2020年疫情期間，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兒童權利委員會等各單位，為因應各國緊急措施所發布相關法規範，有違正常時期法治國之相關原則，對此聯合國各委員會發布COVID-19 Guidance指引，建立原則規範確保各國政府，即便在疫情期間，緊急防疫措施仍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比例原則、不歧視原則等法律原則，並嚴格規範權利限制之解釋。 對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未有相應之積極參照指引之措施，僅強調於疫情結束後，全面檢討政府相關防疫作為，恐有違組織法之相關職能疑慮。 爰此，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積極接軌國際相關法規範之方案與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於新冠疫情期間，翻譯國際人權組織發布 COVID-19 相關人權指引及共同聲明。 2. 於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針對不利處境群體所面臨的歧視困境，提出建議。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對《反歧視法（草案）》、《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修法之建議。 4. 參考相關國際人權文書，提出《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十四)	監察院114年度預算「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097萬6千元預算，辦理人權教材開發製作與人權教育推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的民意調查報告中，顯示國人對五大國際人權公約的聽聞程度未達三成，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權保障及促進的專責機關，近年來與政府機關合作（如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的人權教育，也與大學合作將青年族群納入主體，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允宜定期檢討成效並精進內容。人權教育的普及與推廣有其重要性，人權會應持續強化各種推廣宣導的方式，將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及人權意識能深入到大眾的日常生活，且向下扎根，提升國人的人權理念，以維護台灣整體人權進步與保障。 爰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擴大推廣人權教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自110年起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提供「人權議題與人權發展」案例及專題研討題目，納入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課程。 2. 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研發通用性人權教育課程（包括核心課程14堂、網路課程14堂、Podcast節目3系列、參訪課程2類）。 3. 自111年起與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計與23所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大學合作。 4. 透過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人權海報巡迴展、人權國際書展及國際研討會等方式，提升大眾人權意識。
(十五)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000萬7千元。其中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協助費」編列209萬5千元，經查相較113年度增加超過一成。 鑑於公務人員面臨之壓力日益增長，為完善並強化各機關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政府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而監察院自113年開始運作該方案，並將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作為114年施政計畫，且增加該項目預算之編列，惟實際辦理服務內容及使用情形未明，爰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監察院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本院113年編列員工協助方案預算15萬元，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依本院需求，提供與同仁有關之服務包括：專業講座、諮詢專線服務、員工個別諮詢服務及員工心理評量等。 2. 截至114年3月17日止，已辦理專業講座4場，諮詢專線(含電子郵件、通訊軟體及專線電話)總計服務227人次，全年規劃26次員工個別諮詢服務及8次員工心理評量均已全數使用完畢，使用者反應良好。本院原於114年亦編列15萬元俾持續推動，惟相關預算已遭刪除，爰無法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賡續辦理。
(十六)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項下「政治獻金申報」業務費編列預算61萬元。 就近10年度(103至112年度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以觀，該期間總計審議1,548案，其中處罰718案，占46.4%；不處罰811案，占52.4%，不處罰比率逾五成，其中擬參選人之不處罰比率為72.4%)，各該查核發現之處罰態樣概為外資捐贈、超額捐贈、逾期申報、未申報、違法收受、超過15日始存入政治獻金專戶等。 惟擬參選人不處罰比率相較偏高之原因，究係所查核案件多無申報不實等情事，抑或存在人力、法規等查核限制，以致查無不法實據而結案，恐受質疑，亟待該院通盤檢討政治獻金之查核限制，如：直播捐獻抖內、虛擬通貨等新型捐贈等。是否為政治獻金之範疇；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支出，是否應以政治獻金專戶匯出以勾稽金流等，均宜加強與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法規制度之健全及完備事宜。 由於政治獻金查核恐受人力、法規之限制而影響查核結果，監察院允宜通盤檢討查核限制，並加強跨部會研議相關法制之健全性，俾符政治獻金公正、公開、透明之立法初衷。 爰建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4年5月20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擬參選人不處罰比率相較偏高之原因，係因執行機關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致力提供查證平台，有效降低違法收受政治獻金，另107年6月20日政治獻金法修正施行後，延長返還、繳庫期限，以往擬參選人因查證不及，未於期限內返還或繳庫而受罰案件大幅降低。 2. 為精進查核效能，將政治獻金支出納入查核，亟需增加查核人力並建置支出查核相關系統。 3. 本院業就本法執行發現之法律闕漏，提出修正建議送內政部參處。
(十七)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10億9,711萬9千元。 監察院114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高達1億2,096萬6千元，占各分支計畫預算總數的55.4%，其中部分分支計畫比例更是過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的透明度不足，且未能符合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應予以檢討並凍結部分預算。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一般事務費」應限於非教育訓練費、水電費等17項專項費用以外的支出，如押金、印刷、環境佈置等雜項支出。然而，監察院	本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88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分分支計畫的一般事務費比例過高，尤以「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占比高達84.5%。其中，該計畫預算中6.與7.項目支出416萬元可明確歸屬於「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等用途別科目，但其餘項目共計3,212萬6千元卻籠統歸入「一般事務費」，說明內容簡略，無法辨識支出性質，顯然未符合預算法第37條及相關規定。 此外，根據預算法第97條及相關預算編製規定，各項支出應詳實分類並充實說明，確保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的可行性。然而，監察院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多數內容過於空泛，無法具體顯示支出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削弱了審議與監督機制的效力。 鑒於上述問題，監察院應重新檢討並詳細說明各項支出的性質與用途，避免將大額預算籠統歸入不透明的科目，確保公共資源用於合理且具體的需求，提升預算的透明度與執行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10%，俟監察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日會議決議，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1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業務第三分支計畫規劃辦理各項人權推廣活動，其一般事務費之編列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編列。 2. 本院114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中，因大部分分支計畫項下所有預算均遭減列刪除，爰僅剩「財產申報業務」計畫項下4,864千元得以凍結。唯財產申報業務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已依預算法第37條詳實分類。
(十八)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預算1,096萬6千元。 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及委員為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故編列1,096萬6千元之預算。 惟查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109年8月至113年11月提出調查報告僅1,090案，成立彈劾案僅94案，監察院被譏諷為失去牙齒的老虎，面對執政黨壓力即退縮、無法落實職權加速官箴敗壞，職權未有效行使，出國考察以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實無理由。 又見監察院2023年赴加拿大之出國報告，心得建議僅有一頁，未見其考察實益，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返國亦未落實於本國制度面或實際體現於監察權之有效行使。 為求妥適編列預算、免於無故耗費公帑，派員出國淪為觀光旅遊團並由全民買單，爰減列該項預算1,096萬6千元。	
(十九)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8億9,046萬4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撙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9,037萬6千元。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
(二十)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1,856萬2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早已失去人民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不應繼續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1,856萬2千元。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
(二十一)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1,836萬6千元，經查，該項業務應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然監察院的執行情形已使民怨四起，當官僚接受性招待，監察院卻選擇放任官箴敗壞，不履行彈劾職責，顯見監察院已無法徹查違法失職情事，監察行政作為失能，爰減列該項預算1,836萬5千元。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
(二十二)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1億1,825萬6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長陳菊2023年10月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共55頁，心得建議只有1頁，如此表現，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在國家財政有限之情況下，不應恣意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8,500萬元。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
(二十三)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097萬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查自2020年8月1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年編列上千萬元用於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112年編列12,369千元，113年編列費11,619千元，惟開發、編譯、製作人權教材之成果，教材推廣計畫等相關說明皆欠缺，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50%，俟監察院於3個月內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聯合國於2005年通過世界人權教育方案，以每5年為一個階段，第一階段以中小學系統為主，第二階段以高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公務人員、執法人員與軍事人員為主，第三階段納入媒體專業人員與新聞記者，第四階段著重青年族群(15-24歲)參與各階段的工作，第五階段以不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處境群體或個人為主。 2.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教育方案》各階段行動計畫，持續於教育部門、公務部門、校園及社區等場域推動人權教育： (1) 公務人員：自110年起，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提供人權議題與人權發展案例。 (2) 教育人員：113年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通用性人權教育課程，計14門核心課程、14門網路課程、3個系列Podcast節目、及2類參訪行程。 (3) 執法人員：與內政部合作研編警察人員人權培訓教材。 (4) 青少年：完成「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世界人權宣言-青少年版」等書籍。 (5) 社會大眾：完成「世界人權宣言插畫本」、辦理人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教育多媒體素材設計競賽。
(二十四)	114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1,699萬元。 察監院本年度例行維護國定古蹟區域之工程費達1,100萬元，惟去年度同用途別之預算僅300萬元，又監院今年度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之重大修繕之計畫，故實難認有大幅增列日常養護費用之必要。 監察院雖為國家古蹟，建物興建年代已久，有定期維護及清潔之必要，惟仍須恪遵節約原則，以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550萬元，俟監察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4年4月24日以院台會字第1141330088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會議決議，准予動支，該院已於114年6月11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1號函知本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本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分年編列古蹟維護相關經費，善盡古蹟管理維護。 2. 114年古蹟區工程主要為：辦理2樓地坪修復工程，恢復古蹟建築廊道風貌；汰換古蹟區西翼老舊耗電空調並更新電力線路，維護古蹟設備使用安全。
(二十五)	114年度院預算案於第6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3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2,350萬1千元，包含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3,350千元，擴充應用系統API（介接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2.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1,400千元、3.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3,869千元、4.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11,650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撙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2,150萬1千元。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4年度法定預算。